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文件

建协供〔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优良的合作资源，我会将开展2022年度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请、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价的办法。

1、申报企业须为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会员即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包括建筑供应商、

分包商以及服务商等单位。

2、推荐单位应为具有一级以上资质的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省级建筑业协会，鼓励其集中推荐企业参评。

二、申报流程

1、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要求，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页面（http://www.zgjzy.org.cn/menu_73.html），点击“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2、网上申报结束后，需导出并打印申报表，连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并请推荐单位推荐盖章；

3、将加盖公章和推荐章的纸质材料，邮寄一份至我会。

三、申报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建筑供应商/建筑分包商/建筑服务商）”证书。

五、评价工作不收任何费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 6 层 7-459 室

邮 编：100048

联系人：付晶晶 雷崇 陈飞阳 蔡春敏

联系电话：010-62145379 62144786 62147823

附件：《建筑供应链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暂行）》（文件链接：<http://www.zgjzy.org.cn/menu76/newsDetail/9835.html>）

